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晉溢

0000000000000000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指定送達處所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37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刑事簡易判決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吳晉溢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吳晉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某時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之「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仲信公司〉之約定經銷商），向仲信公司以附條件買賣及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下稱上開機車），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988元，雙方約定吳晉溢自109年7月10日起，每月10日應清償3,083元，共計36期；於繳清價款前，仲信公司仍保有上開機車之所有權，吳晉溢僅得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之。吳晉溢取得上開機車並持有後，並未遵期清償各期價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13日，在國內某處將上開機車轉售他人，而將該機車侵占入己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
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被告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：上訴理由是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。且參酌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」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；又因本院下述之審酌量刑事由，與被告是否已經賠償告訴人、返回其犯罪所得，以及被告是否尚應沒收犯罪所得息息相關，自然應為上訴效力所及，而併予審判。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為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原審因而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生活所需，率爾侵占尚未付清金額而仍屬他人之機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侵占之動機、手段、侵占物品之價值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當庭表示，可以每月清償賠償1萬元給告訴人等語，嗣後果然於今年9月11日完全賠償告訴人等，此經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明確（本院卷第109

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量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以原審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請求量處更輕之刑度，且不應再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，均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宣告刑部分及沒收，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未曾受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良好、所侵占之物為價值約11萬元之機車、自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已經填補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、動機、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職業、收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既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可認為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實際返還告訴人，自不應再為沒收之諭知。

五、緩刑之說明：被告前未曾受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且全額賠償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而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緩刑之諭知（告訴人具狀，檢察官則當庭表示同意）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亞蒨偵查後起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莊鎮遠

法 官 曾迪群

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慧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35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2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